关于盘锦市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一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全市财政收支执行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.6亿元，为预算的47.0%，同比减少9.7亿元，下降11.4%，主要是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上半年全市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23.7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.2%。其中：各项税收收入54.8亿元，为预算的48.1%，同比减少4.3亿元，下降7.2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7.4%；各项非税收入20.7亿元，为预算的44.2%，同比减少5.4亿元，下降20.8%。主要是罚没收入同比减少4.6亿元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减少1.8亿元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.7亿元，为预算的34.9%，同比增加0.2亿元，增长0.2%。主要支出项目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.1亿元，增长16.9%，主要是2022年基础绩效奖按月发放；农林水支出5.1亿元，下降44.8%，主要是上级一次性专项减少；教育支出9.3亿元，增长13.6%，主要是2022年基础绩效奖按月发放；科学技术支出0.7亿元，下降9.9%，主要是辽滨经开区科技资金投入比上年减少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.9亿元，下降10.1%，主要是大洼区上年一次性补发退休金垫高了同期基数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.8亿元，为预算的17.2%，同比减少21.1亿元，下降81.3%，主要是土地市场需求减弱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少20.9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.7亿元，为预算的22.3%，同比减少9.1亿元，下降65.7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同比减少9.7亿元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.5亿元，为预算的23.6%，同比减少8.5亿元，下降53.0%，主要是受财政部暂停PPP项目入库审批影响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.0亿元，为预算的43.9%，同比减少0.3亿元，下降5.9%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.6亿元，为预算的46.8%，同比增加3.3亿元，增长14.5%，主要是2021年底全国更新金税系统，部分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入2022年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.9亿元，为预算的47.3%，同比增加6.5亿元，增长33.7%，主要是2021年底医保新系统全国统一上线，部分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入2022年。

5.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2年6月末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82.0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810.3亿元以内，其中：一般债务646.8亿元，专项债务135.2亿元。2022年上半年还本付息支出35.2亿元，其中：还本20.8亿元，付息14.4亿元。

全市共争取到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10.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3.0亿元，为盘山县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（1亿元）和双台子区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（2亿元）；专项债券7.4亿元，为盘山县乡村振兴项目（1亿元）、兴隆台区新发地东北（国际）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2亿元）和光学电子产业基地（一期）项目（2亿元）、辽滨经开区荣兴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项目（2.4亿元），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市本级财政收支执行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.3亿元，为预算的57.8%，同比增加5.5亿元，增长24.5%。主要原因是在国际油价上涨因素拉动下，辽河油田分公司税收增加。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29.1%。其中：各项税收收入22.2亿元，为预算的62.7%，同比增加3.2亿元，增长16.6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22.1%；各项非税收入6.1亿元，为预算的44.9%，同比增加2.4亿元，增长65.8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.8亿元，为预算的32.4%，同比减少1.2亿元，下降4.5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.4亿元，为预算的3.9%，同比减少0.5亿元，下降56.4%，主要是土地市场需求减弱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少0.8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.2亿元，为预算的6.5%，同比增加0.05亿元，增长39.6%，主要是债务付息支出增加0.02亿元、交通运输支出增加0.02亿元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04亿元，为预算的0.3%，上年同期无收入，主要是受财政部暂停PPP项目入库审批影响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.0亿元，为预算的46.6%，同比增加4.3亿元，增长28.9%，主要是2021年底全国更新金税系统，部分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入2022年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.1亿元，为预算的46.7%，同比增加6.3亿元，增长50.1%，主要是2021年底医保新系统全国统一上线，部分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入2022年。

5.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2年6月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5.4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282.9亿元以内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49.5亿元，专项债务5.9亿元。2022年上半年还本付息支出14.7亿元，其中：还本10.0亿元，付息4.7亿元。

二、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及存在问题

（一）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

**一是大力组织财政收入。**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密切配合、协调联动，努力克服组织财政收入的压力和困难，千方百计挖掘和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，实现了财政收入均衡入库。认真分析研究经济形势，将油价涨跌、政策调控、疫情影响等因素与财政预算分析紧密结合，提高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准确性。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然口径同比下降11.4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可比口径同比下降1.2%。收入总量居全省第5位，自然口径增幅居全省第9位，可比口径增幅居全省第7位。

**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**坚持全市化债一盘棋和“谁举债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压实化债主体责任，多措并举推进政府性债务化解。上半年，全市共化解政府债务到期本息35.3亿元，其中：本金20.8亿元，利息14.5亿元。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“借用管还”全流程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债券资金依法依规、高效使用。全市共争取到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10.4亿元，为辽河干流居民迁建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。

**三是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**持续完善财力保障、预算审查、动态监控、库款调度、应急处置、激励约束机制，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。把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制发了《盘锦市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》（盘财预〔2022〕56号），明确了5方面29项措施，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合理安排支出保障顺序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资金统筹调度能力，保障了社保、农业、教育、科技等法定和重点支出。

**四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**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，保障退税资金，加快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。上半年，全市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23.7亿元，惠及纳税人2134户。持续清理涉企收费基金，继续实行清单动态管理，营造全社会管费治费的良好舆论氛围。制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市收费基金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盘财中字〔2022〕10号），指导督促各县区、市直各部门对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。重新编制了《盘锦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在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发布，并紧随国家收费基金政策调整变化情况，及时更新和发布，确保清单以外无收费。

**五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**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。组织开展全市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全市共发现自2020年以来，包括巡视、审计、财政监督等问题14个，涉及金额5352.6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所有问题均完成整改。加大重点资金监控力度，跟踪监控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等情况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。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或疑点，及时纠偏、及时处理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，上半年，审核工程39项，审核预决算资金3.8亿元，审减资金0.8亿元，节约了财政资金。

**六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严格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收支预算经人大审查批准后，按预算法规定时间及时批复各部门，按照批复科目、项目、金额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。认真落实财政系统“四精”专项行动各项部署，将“精算、精管、精准、精细”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，截至3月底，全市所有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部上线运行，提升了财政管理规范化、资金监管精准化、辅助决策科学化和财政信息集约化水平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28个市直单位、373个中央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32.4亿元，自评率100%；对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批复的“特定目标类”“人员类”“运转类”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158个单位、资金33.0亿元，自评率100%。

**七是助推经济社会发展。**抓住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”的机遇期和政策窗口期，紧盯中央和省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产业投资方向，结合全市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制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对上争取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盘政办明电〔2022〕7 号），督促市直各单位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联系，确保对上争取资金取得新突破。争取上级资金30.2亿元支持了创新驱动发展、“数字辽宁智造强省”、乡村振兴发展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、大环卫体系等建设。办理担保贷款139笔6.9亿元，其中，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担保贷款5.2亿元，占总担保金额的76.0%，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。积极争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，成为全国20个入选城市之一，2022—2024年我市将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9亿元（每年3亿元）。

**八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。**加强疫情防控资金调度、拨付和监管，全市各级财政预拨资金1.6亿元，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。筹措调度资金0.8亿元，保障健康驿站项目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强化养老金调标、缺口分担等方面支出责任，全市积极筹措并按时足额上解缺口资金0.6亿元，确保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，做好市县两级失业保险基金专户结余清算和归集工作，及时上解失业保险基金结余10.2亿元。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至610元/人，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补助资金3.5亿元，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发放。

（二）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**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**受组合式减税降费、成品油市场整治翘尾等因素影响，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9.7亿元。与此同时，“三保”支出、社保提标、疫情防控、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规模有增无减，全市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

**二是债务支出压力较大。**我市政府债务存量规模较大、风险等级较高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形势较为严峻。

三、下半年主要财政工作任务

**一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。**围绕全年收入预期目标，督促各县区、经开区切实履行组织收入主体责任，针对财政收入大幅减收问题，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。加强财税部门协同联动，确保重点税源税收及时入库，狠抓零散税源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加强非税收入征缴，努力弥补税收短收。统筹整合盘活各类资源资产资金，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。

**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。**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，推动债务资产以抵押、出租、出售等方式盘活利用，加快推动存量项目实施PPP，继续发挥“银政企”平台作用，探索利用“城市更新”、REITs、EOD等新政策、新产品，进一步拓宽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范围。紧盯新一轮化债试点申报政策动向，力争把市本级、兴隆台区、辽滨经开区纳入化债试点范围。围绕政府债券重点支持领域，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，提高项目谋划、包装水平，全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。

**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。**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。将压减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“三保”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、保障疫情防控重点支出，以及弥补财政增支减收缺口。最大限度下沉财力，支持县区财政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严格落实“专人专区”联络调度制度，强化库款预警监测，充分发挥县区工资库款保障户作用，确保县区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

**四是积极对上争取资金。**深刻领会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，吃透学通中央、省经济会议精神和政策导向，对各行业、领域资金来源、投资方向全面分析，做到心中有数、有的放矢。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找准对上争取资金的切入点和突破口，努力争取更多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缓解各级财政减收压力，促进全市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、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五是规范财政预算管理。**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控预算追加，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，依法依规办理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。规范预算调剂行为，严控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。狠抓预算执行，对已明确到项目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，做到随到随下；未明确到项目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，及时与主管部门衔接确定项目计划，确保上级项目资金指标尽快分配落实。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坚决维护财经法规和制度的严肃性。

**六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。**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，持续减轻企业负担。创新投入方式，完善财政政策措施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和杠杆作用，助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。继续加大资金投入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及全市传统优势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，积极融入全省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发展格局。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助企纾困的财政政策和措施，尽快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效益，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统筹”，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。

附件：盘锦市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